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鄭立欣
電話：03-3322101#6101
電子信箱：1004275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130312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執照申請案件，涉及建築能效評估執行方式、實施期程，詳如說明。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11年12月12日建研環字第1117638716號函、110年12月24日建研環字第1107638205號函、桃園市2050淨零路徑及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草案及113年度跨機關議題會報(第20場次-淨零)內容辦理。
- 二、配合內政部妥善推動建築能效標示期程及桃園市政府近零碳建築之目標，期望公有新建建築物先行推動，引導民間建築物跟進，相關實施期程(視建築執照法令適用日)、適用對象及能效等級，分述說明如下：
 - (一)公有新建建築執照申請案：
 - 1、社會住宅自114年1月1日起建築能效評估應達1+級。
 - 2、應申請綠建築標章案件(非社宅)自114年1月1日起建築能效評估應達1級以上，自116年1月1日起應達1+級。
 - 3、其他案件自119年1月1日起建築能效評估應達1+級。



4、倘建造執照法令適用於114年1月1日前且申請程序尚未終結者，考量市府近零能效政策，其建築能效仍應達2級以上。

5、另為避免公有新建建築物申請建築能效評估致排擠其他工程相關經費之情形，請本府各工程主辦機關應將執行方式納入採購契約文件規範、妥善編列發包預算或追加工程計畫經費。

(二)民間新建建築執照申請案：

- 1、申請建造執照預審、都市設計審議申請開放空間容積獎勵案件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案件時，自114年7月1日起，應併同檢討其建築能效評估達1級以上，自119年1月1日起應達1+級以上。
- 2、商業(B)類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自114年7月1日起其建築能效評估應達2級以上，自116年1月1日起應達1級以上，自119年1月1日起應達1+級以上。
- 3、供公眾使用集合住宅(H2)之共用部分，自116年1月1日起其建築能效評估應達2級以上，自119年1月1日起應達1+級以上。
- 4、依據中央公告建築能效執行期程，開設相關課程，推動本市私有新建建築物自主辦理納入建築能效評估，以利提升本市減碳成效。

(三)未納入中央公告建築能效評估工具之使用類組（例如工廠廠房等使用類組）暫免要求。

正本：本府各一級機關、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2024/11/07
13:44:37
電子公文
交換

公換章

裝
72

訂

線